



魏明孔 主编

中國手工業經濟通史

明清卷

李紹強 徐建青 著



● 李紹強 徐建青 著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魏明孔 主编

中國手工業經濟通史

李紹強 徐建青 著



• 明清卷

◆ 李紹強 徐建青 著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ADG15/02
66947

29.278042
272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·明清卷/李绍强, 徐建青著. —福州:
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04. 3

ISBN 7-211-04404-7

I. 中… II. ①李…②徐… III. ①手工业—工业经济—经济史—中国—古代②手工业—工业经济—经济史—中国—明清时代 IV. F426.89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33995 号

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

ZHONGGUO SHOUGONGYE JINGJI TONGSHI

明清卷

李绍强 徐建青 著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: 350001)

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

(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: 365001)

开本 850 毫米×1168 毫米 1/32 22.5 印张 2 插页 53.5 千字

2004 年 6 月第 1 版

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211—04404—7

F·274 定价: 34.7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。

目 录

上编 明代手工业经济

第一章 明代手工业类型/3

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/3

- 一、中央政府经营的手工业/4
- 二、地方政府经营的手工业/21

第二节 家庭副业手工业/34

- 一、棉纺织业/37
- 二、丝纺织业/43
- 三、酿酒业/48
- 四、经济作物的种植/49

第三节 私营手工业作坊/52

- 一、丝织业/53
- 二、染织业/56
- 三、造纸业/59
- 四、制瓷业/63
- 五、陶器业/68
- 六、冶铁业及铁器加工业/69
- 七、金属加工业/73

八、采煤业/75

九、印刷业/76

十、榨油业/79

十一、造船业/80

十二、漆器业/81

第四节 寺院手工业/82

一、佛教手工业/82

二、道教手工业/88

第二章 明代手工业的管理体制/95

第一节 手工业者的划分和匠籍制/95

第二节 官府手工业者的待遇及其反抗斗争/103

第三节 明代官手工业的监察和行政管理/111

第三章 明代手工业生产者身份的发展变化/116

第一节 官方工匠身份的发展变化/116

第二节 民间工匠身份及负担的变化/123

第三节 官府工匠、民间工匠和农民身份及负担的变化/138

第四章 明代手工业经济与市场和商品经济联系的变化

· /149

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与市场和商品经济联系及发展变化/149

一、明前期官手工业产品与市场的脱节/149

二、明中后期主要手工业品与市场联系的加强/153

第二节 家庭副业手工业与市场和商品经济的联系及其变化
/159

第三节 私营手工业作坊、行会的出现及其经济运行/177

一、铁冶业/177

二、陶瓷业/183

- 三、造船业/188
- 四、丝织业/191
- 五、榨油业/193
- 六、造纸印刷业/195
- 七、漆器业/198

第五章 手工业经济分布及其重心的变化/200

第一节 学术界关于手工业经济重心转移的讨论/200

第二节 手工业经济分布的变化/205

一、影响手工业经济分布的诸因素/205

二、手工业经济分布的变化/210

第六章 明代手工业与整合经济体系/216

第一节 手工业与农业/217

一、手工业技术对农业生产的推动/217

二、手工业与农业的紧密结合/221

三、手工业形态与商品农业/228

第二节 手工业与商业、交通运输业/232

一、手工业与商业/232

二、手工业与交通运输业/240

第三节 手工业与社会生活/245

一、手工业对社会生活的影响/246

二、社会生活对手工业的影响/258

第四节 手工业与社会经济/260

一、明代手工业与整合经济体系/260

二、手工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/262

第七章 明代手工业与科技/263

第一节 17世纪以前的中国手工业与科技/264

一、中国古代的科技成就及其地位/264

二、17世纪前的中国经济/269

第二节 明代手工业与科技/271

一、明代科技的进步/271

二、外国科技的传入/285

三、科技与手工业的交互作用/291

第三节 明清科技与手工业逐渐落后的反思/296

一、明清科技的逐渐落后/296

二、明清科技落后的反思/300

三、落后与先进的辩证法/313

下编 清代前期手工业经济

第八章 官营手工业/317

第一节 官营铸钱工业/319

第二节 官营织造业/321

第三节 官营陶瓷业/324

第四节 官营烧造业/327

第五节 官营造船业/330

第六节 官营手工业的历史作用及其衰落/333

第九章 清前期的纺织业/337

第一节 棉纺织业/337

一、棉纺织业的集中区域/337

二、棉纺织业的发展特点/346

三、棉纺织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354

第二节 丝织业/361

一、丝织业的集中区域/361

二、柞蚕丝织业的发展/367

三、丝织业的发展特点/370

四、丝织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378

第十章 清前期的农产品加工业/387

第一节 制茶业/387

一、制茶业的集中区域/388

二、制茶业的发展特点/392

三、制茶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397

第二节 榨油业/403

一、榨油业的集中区域/404

二、桐、柏油业的发展/410

三、榨油业的发展特点/413

四、榨油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418

第三节 酿酒业/424

一、酿酒业的集中区域/425

二、酿酒业的发展特点/429

三、酿酒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433

第四节 制糖业/444

一、制糖业的集中区域/444

二、制糖业的发展特点/448

三、制糖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451

第五节 造纸业/456

一、造纸业的集中区域/457

二、造纸业的发展特点/465

三、造纸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472

第六节 制烟业/478

一、制烟业的集中区域/479

二、制烟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483

第七节 碾米业/486

第十一章 清前期的矿业与陶瓷业/490

第一节 铜矿业/492

一、铜矿业的集中区域/493

二、铜矿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/498

第二节 采煤业/503

一、采煤业的集中区域/505

二、采煤业的发展特点/511

三、采煤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/514

第三节 冶铁业/521

一、冶铁业的集中区域/522

二、冶铁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/529

第四节 制盐业/539

一、制盐业的集中区域与发展特点/540

二、制盐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 /546

第五节 陶瓷业/552

一、陶瓷业的集中区域/553

二、陶瓷业的发展特点/557

三、陶瓷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/561

第十二章 清前期的生产资料制造业/565

第一节 铁器制造业/565

一、铁器制造业的集中区域/566

二、铁器制造业的发展特点/573

三、铁器制造业的生 产组织形式/576

第二节 造船业/579

一、清代的民间造船业政策/579

二、造船业的集中区域/583

三、造船业的发展特点/594

四、造船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600

第三节 砖瓦石灰业/607

一、砖瓦石灰业的发展概况/607

二、砖瓦石灰业的发展特点/612

三、砖瓦石灰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615

第十三章 清前期手工业的发展水平/619

第一节 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与条件/619

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水平/623

一、生产力的演变/624

二、手工业的社会分工/642

三、手工业的生产组织形式/649

第三节 手工业企业组织形式——合伙制的演进/654

一、手工业合伙制的产生/655

二、手工业合伙制的形式/656

三、合伙制的演变与发展局限/677

第四节 手工业的发展特点与限制/685

第五节 手工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及作用/696

主要参考文献/701

后 记/708

• 上 编 •

明代手工业经济

第一章 明代手工业类型

明代手工业主要分官府手工业、家庭手工业、作坊手工业、寺院手工业四大类。在这4种经济成分中，官府手工业无疑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它控制了大量优秀的工匠并优先使用各类原料，其产品主要供给皇室和官府需要而基本不进入市场，因此对其他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都有很大影响。其次是家庭副业手工业，其制作虽然是个体小农副业领域的小商品生产，但集腋成裘，成为封建社会商品生产的主要来源。私营手工业作坊虽然在某些诸如冶铁、瓷器、丝织、榨油等行业有所发展，但毕竟有限，而寺院手工业更是仅局限于某些特定的行业。因此就明代而言，官府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手工业是整个社会手工业生产的主导。

第一节 官府手工业

自汉武帝实行盐铁官营以后，禁榷专卖、官府工业和土贡制度构成了封建国家工商业政策的重要内容。朝廷既掌握了全国的重要物资，又通过庞大的官府工业来满足皇室消费和政府及军队的各项要求，如此一来，缩小了商品市场范围，限制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，社会各阶层只能在国家严格控制的经济领域内活

动。唐宋时期，官府对工商业的控制略有放松，商人可以代销盐茶，矿业等可以实行民营，但其性质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化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明代前期。作为封建工商业的核心部分，官府手工业对于保证国家机器的运转必不可少，因此明王朝和历代封建政府一样对官手工业的经营极为重视，建立了一套庞大而又复杂的生产和管理体系，以为封建统治者服务。

明代官府手工业管理机构可以分为中央和地方两大系统，具体可分为：工部管辖的官府工业，内府各监局管辖的官府工业，户部管辖的官府工业，都司卫所管辖的官府工业，地方有司管辖的官府工业。前三部分是中央系统，后两部分是地方系统。按照工作性质来划分，明代官府手工业又可以分为两类：一类是有经常性生产任务从而有固定的组织机构，如印染局、织染局、宝源局等；另一类是没有经常性生产任务，只设立临时机构，工作完毕即行解散，如宫殿、陵殿、祠庙的兴修等。这其中的中央系统，尤其是工部系统最为重要，其掌管官府工业的全部工匠和主要官手工业部门。

一、中央政府经营的手工业

（一）工部手工业

工部是掌管明代官手工业的重要部门，其最高长官工部尚书“掌天下百工营作，山泽采捕，窑冶、屯种、榷税、河渠、织造之政令”，^① 下设左右侍郎以辅佐。工部下设 4 个属部，洪武初称为总部、虞部、水部、屯田，洪武二十九年（1396 年）改称

^① 《大明会典》卷 181。

为营缮清吏司、虞衡清吏司、都水清吏司、屯田清吏司。各清吏司设郎中一人总负责，副职为员外郎，属员有主事。为了加强监督和控制，对一些任务较繁重的工作则另设分支机构，特派专官负责。这种分支机构有两种：一是工部清吏司的分司，通常以员外郎、主事等高级官员出任，地位较高，职权较大；二是所属衙门，如营缮所、文思院、皮作局、军器局、织染局等，品级较低，职权较小，最高的营缮所不过正七品，其他多为九品或从九品，一般主管官员是大使，他们负责最具体的组织和管理工部工作。各清吏司中营缮清吏司所管全为官营手工业，其他各司只有一部分属于官手工业范围，其中屯田清吏司与官手工业联系最少。兹就各清吏司的职责和所属手工业介绍如下。

1. 营缮清吏司

营缮清吏司总掌官府的一切营造之事，具体有：第一，修建宫殿、城郭、坛场、祠庙、廨宇、营房、王府和邸第；第二，修造皇帝、皇后、皇太子、亲王、世子、皇妃及王妃的卤簿、车驾等仪仗和各种乐器；第三，管理轮班和住坐工匠簿籍并负责调拨和清查；第四，保管各种木材、瓦器、陶器、琉璃器及薪苇等以借京城工程需用。营缮司除直属的营缮所之外还有许多分支机构。据《工部厂库须知》记载，有主管修理都城和重城的机构都重城，由注差员外郎管辖；有专管京仓修理的修仓厂，由注主事管辖；有专管烧造、开运各工灰石之事的三山大石窝，由营缮司注差郎中于动工前往任事；有掌烧造砖瓦及内府器用的琉璃厂和黑窑厂，由营缮司注选主事兼任。永乐后在地方上设立了许多黑窑厂，由工部管辖的有临清窑、苏州窑、武清县窑等。还有储存物料和兼营造作的神木厂、台基厂、山西大木厂等，后二厂由内监主管，工部监督只能从外遥控。此外，还有勾取查核轮班匠的清匠司，明中期后外省班匠折银，在内府操作的工匠悉归内官管

理，清匠司仅存其名。

2. 虞衡清吏司

虞衡清吏司的职责是“典山泽采捕、陶冶之事”，^① 负责催办祭祀、御用、宴客所用野味，掌管山泽禁令。虞衡清吏司中属于官手工业的有：

(1) 采集或收购用于制造军器、军装和礼器的鸟兽皮张、骨角、翎毛等物料。各地交纳的皮张、翎毛岁有定额，收到后由虞衡清吏司凭单堪合给交纳人，然后交库储存备用。虞衡司下设皮作局，有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负责将解到生皮熟造或煎制水胶。

(2) 负责军器、军装的制造和验收。此事由虞衡司下设的军器局经理。军器局在正统初由工部侍郎提督，成化年间由郎中代理，嘉靖末由注选主事负责。军器局下辖盔甲厂和王恭厂，制造一般性的军器和军装，神枪、神炮等火器则由工部奏行兵仗局铸造。二厂由内府管辖，虞衡司仅派注差主事遥制，原有各种工匠 9.2 万余名，分两班制造。隆庆五年（1571 年），仅存工匠 1549 名，规模大为缩小。军器局产品早期由工部会同兵部检验后最后收库，嘉靖二十八年（1549 年）虞衡司设立分司试验厅，专门检验军器局和各地所产军器，检验合格后“给予进状寄库”，试验厅则造册奏报。

(3) 统管核算陶器、铸器、铸钱等事宜。除陶瓷器皿的核查和保管外，内外衙门所需铜铁器皿全部由虞衡司下辖的宝源局制造。宝源局永乐间设局崇文门内，嘉靖三十一年迁于东城明时坊。铸钱按规定由内府铸造，但宝源局要委官负责，并计算人匠的数目和物料数目，监督核查铸钱的制式以使其合乎规定。当大规模铸钱时，由南京工部分铸一部分，铸完后收贮奏闻并差官

^① 《明史》卷 72《职官志一》。

入库。

(4) 经营冶课、颜料、纸札等事宜。明代官冶需时开兴，库满废止，而虞衡司在官冶开张时先行移各司岁办，停办后核查铜铁原料，缺用再奏闻重设炉冶。设于洪武年间的燃料局负责燃料的生产和供应。此外，还有查理维修都城内外街道、桥梁、沟渠、栅栏、牌坊等，并负责各河及水道的清污。

3. 都水清吏司

都水清吏司的职责是“掌川渚、陂池、桥道、舟车、织造、衡量之事”。^①与官手工业有关的是：

(1) 官用舟车的修造。明代官府造船或修船厂较著名的有江苏的龙江、太仓、清江、仪征，山东的临清、登州，河北的直沽，辽东的金州、海州等，龙江船厂在明初即已建立，由于建造了郑和下西洋的部分宝船（不含一号宝船），又称宝船厂。郑和下西洋停止后，龙江船厂主要生产战船和皇家官府座船。清江、临清卫河与仪征船厂主要建造内河漕船。清江船厂负责建造南京及周围地区、江西、湖广、浙江等地的内河浅船，卫河船厂则制造山东、河北所需要内河浅船及海运所用遮洋船。明廷规定，浅船、遮洋船俱 10 年一造，故各船厂每年至少要打制漕船总数（约 1 万只）1/10 的新船以代替老龄船。这些造船工业基地还设置了不少附属手工业作坊，如帆篷、缆索、铁锚等，并有木材、桐油、苧麻、铜铁等堆栈和库房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造船工业系统。都水司对御用黄船，漕运的遮洋船、浅船，供送官物的马船、风快船、各种战船、大车、独辕车、战车的修造协调组织，掌管其规格、数量、用料及成造和修理时间。由于官府船厂集中了技术较高的工匠，生产上统一管理和分工明确，加上造船时不

^① 《大明会典》卷 196。